

# 合 約 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空中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張維揚臨床心理師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議訂諮商晤談服務合約事，經甲、乙雙方議定條款如後：

壹、服務內容：提供甲方所屬員工諮商晤談服務。

貳、服務項目：

一、諮商晤談服務 (乙方便具備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證照)。

二、諮商案件資料之保管及交付。

參、服務方式：以甲方與乙方會商所定方式及流程辦理相關服務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甲方所屬教師、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 (含技工、駕駛) 及駐衛警等。

伍、服務地點：國立空中大學 (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) 或甲方指定之場所。

陸、服務費用：採按件計酬方式計算，並由乙方依實際諮商個案檢據於當月底向甲方申請撥款，經費項目如下：

一、諮商服務費：每小時新臺幣 (以下幣別同) 2,000 元。超過部分以每 30 分鐘為單位，按比例計算，最多以 2 小時為限。

二、交通費：如晤談場地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甲方指定之場所，則甲方視乙方實際到達場所之情形，依規定核實支付乙方往返交通費。

三、如甲方所屬員工已預約諮商晤談服務欲取消者，應於所預約時段前 1 日以電話通知乙方；如遲至所預約時段前 2 小時內始予以取消者，該預約時段仍按前項規定 5 折計費；如未取消預約時段而臨時未到者，則依前項規定 8 折計費。以上延遲所需支付費用，由申請諮商晤談服務之甲方所屬員工自付。

四、甲方同意本條約定費用，由乙方檢具相關文件 (心理諮商輔導個案紀錄表)、單據，甲方於收到收據後 1 個月內如數以現金匯入乙方指定帳戶 (帳戶：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帳號：0026-968-122590，戶名：張維揚)。

五、前項費用甲方如有延遲繳付之情形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柒、合約期限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捌、乙方提供諮商晤談服務時，應確實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；對於個案之檔案資料並應予保密。前開保密責任，於本合約終止後亦同。

一、乙方提供諮商晤談服務時，應確實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但如諮商晤談之個案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意圖、傾向，乙方即需要報備甲方。乙方對於個案之檔案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或另作他用。本合約終止後亦同。

二、甲方於取得乙方檢送之報告後，有關個案個人資料部分，亦應配合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或另作他用。本合約終止後亦同。

玖、合約之終止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乙雙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一、其因歸責於違約方之事由而延誤服務，或因未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致使損及個案權益，得終止契約。

二、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。

四、乙方如受刑責等重大情事，致使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
五、未依合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被違約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
前項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因可歸責於違約方之情形，被違約方得依情形向違約方請求賠償，或以適當方式洽其他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，其所增加之費用，由違約方負擔。

拾、其他：

一、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凡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，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協議解決之；若無法達成協議，雙方同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甲方持正本 1 份，乙方持正本 1 份。



立合約書人：甲 方：國立空中大學

代 表 人：許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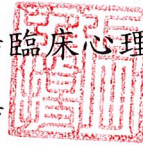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許立一

電 話：02-28229355

地 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乙 方：張維揚臨床心理師

負 責 人：張維揚



電 話：0919-997579

地 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二段54號5樓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日